

《证券行业应用 RPA 技术的通用功能和接口规范》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政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证券业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应用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国联民生证券，联合上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珠海金智维、北京朗思智能等共同编写了《证券行业应用 RPA 技术的通用功能和接口规范》，旨在规范 RPA 的接口标准和核心功能。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意义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简称 RPA）是一种软件技术，它使得企业能够通过软件机器人，也就是“虚拟员工”，来自动执行重复且繁琐的业务流程任务。软件机器人能够模拟人类用户的行为，包括鼠标点击、数据输入及与应用程序的交互等，从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并优化整个业务流程。

目前，RPA 产业已步入一个成熟的发展阶段，其在证券行业的应用也日益广泛。随着证券公司创新应用深度和规模的持续拓展，市场上涌现出众多 RPA 产品和解决方案。然而，由于不同服务商提供的 RPA 产品在接口开放性、证券行业软

件的兼容性方面存在差异，导致 RPA 在证券公司部署、升级和维护过程中的成本居高不下。

为了有效管理 RPA 并降低应用风险，证券公司正逐步构建可以对 RPA 进行集中调用和研发运维管理的数字员工平台、RPA 运营管理平台或超自动化平台等。在这一过程中，规范 RPA 的接口标准和核心功能显得尤为重要，它将有助于证券公司减少因采用多家 RPA 产品及在不同产品间切换的成本和风险。而对于 RPA 服务商而言，这也能够显著降低他们在证券行业的实施成本，实现双赢。

二、主要内容

本团体标准适用于证券行业 RPA 的开发、部署和运维过程。主要内容包括：

1、通用功能，包括基本功能、调度功能、运维功能、日志管理功能、资源管理功能、运营功能、系统管理功能。

2、接口规范和列表，包括接口规范（接口方法与数据交换、接口的调用监控管理、接口的信息安全规范、接口版本管理）、管理平台接口（认证接口、部门管理接口、用户管理接口、流程包管理接口、流程管理接口、调度管理接口、任务管理接口、数据队列管理接口、服务器管理接口、机器人管理接口、日志管理接口、凭据管理接口、资产管理接口、文件管理接口、日历管理接口、许可管理接口）、机器人接口（机器人管理接口、服务器管理接口、流程包管理接口、

流程管理接口、任务管理接口、文件管理接口、日志管理接口、许可管理接口)。

3、适配证券行业应用系统，支持处理主流应用系统的操作。

三、意见收集情况

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牵头，组织监管及行业机构针对《证券行业应用 RPA 技术的通用功能和接口规范》进行意见收集，共收到 24 家单位 62 条反馈意见，工作组对意见进行讨论评估后，采纳 37 条，部分采纳 7 条，未采纳 18 条，待定 0 条，对于未采纳意见工作组已和相关单位邮件沟通。

四、主要实验（或验证）分析

工作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采纳了各家厂商的产品亮点，并深入考虑了证券公司在实际应用中的场景需求。参编的五家厂商均基于本标准进行了功能验证，结果显示所有厂商的产品均能够满足本标准中规定的大部分功能要求。针对暂不满足的功能点，厂商也已纳入其内部的产品里程碑计划。综上，本标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有利于推动 RPA 在证券行业的更广泛应用。

五、主要起草人及其负责工作

序号	姓名	公司	负责工作
1	刘洪松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本标准的统筹组织。

2	吴哲锐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本标准内容的规划、设计和各参与单位的组织工作。
3	程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5.3 的编写工作，参与标准审核。
4	李予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12、6.2.13 的编写，参与标准审核。
5	褚卫忠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章节 6.2.14 的编写，参与标准审核。
6	樊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4 的编写，参与标准审核。
7	王飞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国内外相关标准调研，负责标准审核。
8	李姣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本标准的前期调研与沟通，负责章节 6.1.1、6.1.2 的编写，组织标准统稿及审核。
9	张思睿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1.3、6.1.4、附录的编写，负责标准的整体统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
10	吴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5.6 的编写工作。
11	牟大恩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章节 6.2.15 的编写，负责标准格式的校正。

12	杨文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3.5-6.3.8 的编写。
13	姜婷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3、6.2.8、5.1 的编写。
14	孙浅尘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章节 6.2.11 的编写。
15	沈一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7、7 的编写。
16	曹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3.1-6.3.2 的编写。
17	张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5.5 的编写。
18	潘嘉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5.7 的编写。
19	肖金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1、6.2.9 的编写。
20	肖雅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2、6.2.5 的编写。
21	汪付申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10、6.2.16 的编写。
22	仇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5.4 的编写。
23	张佳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2.6、5.2 的编写。
24	任荣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章节 6.2.1-6.2.4 的编写、审核。
25	姚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章节 6.3.3-6.3.4 的编写。
26	王彦瑞	北京朗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章节 6.2.5-6.2.8 的编写、审核。

27	屈文浩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参与章节 6.1、7 的编写、审核。
28	陈磊	上海弘玑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参与章节 5 的编写、审核。
29	柴亚团	上海容智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参与章节 6.3 的编写、审核。
30	范里鸿	来也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参与章节 6.2.9-6.2.16 的编写、 审核。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鉴于其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条文，建议定位为推荐性团体标准。标准发布后，一方面，工作组参与机构将和行业监管机构协同推进宣传工作，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广泛宣传、定期交流，确保标准在团体和行业内部得到广泛认知与理解；另一方面，工作组建议证券公司在选购或升级 RPA 产品时参考本标准，并加强对能适配本标准进行升级改造的 RPA 产品的宣传与鼓励。通过这两方面措施，促使标准内容高效、迅速地推广应用到各相关机构，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12月15日